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检查单》

2. 检查模块：卫星广电地面接收情况

3. 检查项：是否存在电视台转播台差转台、有线电视台、有线电视站、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行为。

4. 检查内容：是否存在电视台转播台差转台、有线电视台、有线电视站、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行为。

5. 检查标准：

合格情形：不存在电视台转播台差转台、有线电视台、有线电视站、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行为。

不合格情形：存在电视台转播台差转台、有线电视台、有线电视站、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行为。

（提示：权力清单中该职权项的违则描述，很多时候可以作为检查标准的基本框架。请结合实际检查情况，从中挖掘、总结、梳理相关检查标准和具体要求）